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光明竊盜，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15號

08 被 告 陳光明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10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16 0年0月00日下午1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17 號前停車格，徒手竊取林保興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上Foodpanda外送保溫箱內的行動電源2台、手機
19 電源線1條、行車紀錄器1個（含電源線1條）及藍芽充電盒1
20 個等物品（總價值約新臺幣6,300元，已發還），得手後旋即
21 逃逸。嗣林保興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
22 邊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光明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保
26 興於警詢時指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
2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
28 截圖5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